

# 佛光大學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

115.04.29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5.05.19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，協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佛光大學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凡本校一年級新僑生之基本學科，經測驗或考查程度較差者及二年級以上僑生基本學科不及格者，均應參加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。
- 第 3 條 輔導科目：以國語文、英（外）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等基本學科為範圍。
- 第 4 條 實施方式：  
一、在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辦理。  
二、凡參加同一科目課業輔導之僑生，滿六人即可開班。  
三、僑生參加輔導科目每學期以四科為限。  
四、每科每學期授課時間須滿十二週以上，每週授課時數以二至四小時為原則。
- 第 5 條 教材與教學方法：各科教材以採用原用課本為原則，視僑生程度盡量採用補充教材，給予加強輔導之機會。並以講授、討論、習作疑難解答及隨堂測驗等方式進行。
- 第 6 條 成績考查方式：  
一、輔導成績送請該學科任課教師做為平時成績之一部份，應與其他平時成績合併計算。  
二、參加輔導成績優良之僑生，應酌予獎勵。  
三、僑生各科輔導成績達到七十分以上者，次學期得自由停止參加輔導。  
四、參加輔導僑生出席勤惰應隨堂記錄，列入操行成績參考。
- 第 7 條 僑生學業輔導以不收費為原則，所需經費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」第 3 點及第 4 點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8 條 學業輔導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前檢具詳實之實施計劃（含開設輔導科目、各科班數、各班人數、全期授課週數、每週授課時數、各科參加僑生名冊、任課教師職別、姓名、授課時間表、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、申請補助鐘點費、申請補助業務費）一式二份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。
- 第 8-1 條 學業輔導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應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表（應含參加僑生人數、開課班數、上課時數、各科目僑生出、缺席情形、僑生滿意度、僑生學習成效綜評、參加僑生及格率）報部核結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 佛光大學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

## 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，協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，依據「<u>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</u>」，訂定「佛光大學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p>	<p>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，協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，依據教育部補助<u>各級</u>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，訂定佛光大學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p>	<p>配合教育部現行法規名稱修正。</p>
<p>第 7 條 僑生學業輔導以不收費為原則，所需經費依「<u>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</u>」第 3 點及第 4 點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 7 條 僑生學業輔導以不收費為原則，所需經費依「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」第 3 點及第 4 點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配合教育部現行法規名稱修正。</p>
<p>第 8 條 學業輔導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前<u>檢具</u>詳實之實施計劃（含開設輔導科目、各科班數、<u>各班人數</u>、全期授課週數、每週授課時數、各科參加僑生名冊、任課教師職別、姓名、授課時間表、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、申請補助鐘點費、申請補助業務費）一式二份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。</p>	<p>第 8 條 學業輔導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前<u>擬定</u>詳實之實施計劃（含開設輔導科目、各科班數、全期授課週數、每週授課時數、各科參加僑生名冊、任課教師職別、姓名、授課時間表、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、申請補助鐘點費、申請補助業務費）一式二份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。</p>	<p>配合教育部現行要點第 4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，將申請作業用語調整為「檢具」，並補列「各班人數」為應備資料。</p>